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債務股份代號：40531)

**內幕消息**

### **撤回針對中間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5(1)(b)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其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在高等法院被提呈清盤的呈請(「弘陽呈請」)，其有關弘昇有限公司(弘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弘陽擔保的於2022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弘陽告知，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的完成已於2024年8月19日發生。於2024年9月2日，呈請人與弘陽以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後，高等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弘陽呈請予以撤回。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及陳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